

股票代码：600635

股票简称：大众公用

编号：临 2017-021

债券代码：122112

债券简称：11 沪大众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，并进行了电话确认，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应为 11 名，实为 11 名（独立董事颜学海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蔡建民先生出席并表决）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公司 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公司《2016 年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治（ESG）报告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

根据香港联交所要求，港股上市公司需要根据相关指引规定出具年度公司的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（简称 ESG 报告）。本报告旨在披露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为“本公司”）（股份代码 1635）在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方面的管理理念和本公司 2016 年内相关方面的表现情况，以促进广大利益相关方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更充分地沟通与了解。本报告应与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一并阅读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《关于聘请香港中央证券信托有限公司代发 H 股股息等事项的议案》。

因支付 H 股股利程序的需要，同意委托香港中央证券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负责公司 H 股股东分红派息，并授权金波先生作为授权人代公司行使权力，向代理人签发与代理协议一切有关的指示、指引、决定、通知及批准等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.4.28